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財
被　上訴人　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阿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內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0萬8,4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萬5,5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